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聲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仙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7418號強制執行程序，應於本院109年度南簡補字第37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確定前停止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 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擔保係為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應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亦有最高法院92 年度台抗字第480號判決意旨供參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以其對於相對人聲請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741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程序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強制執行卷宗及本院109年度南簡補字第37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，審核無誤。是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，即屬有據。

㈡次查，相對人於前揭執行事件，請求聲請人給付之債權本金
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400 元。又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同為101,400 元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且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是以，該訴訟至第二審確定，亦堪認定。再參考司法院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期限10 個月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審判期限2年，故該訴訟至第二審終結確定之期間，可得推定為2年10個月。據此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損失之利息金額，估計約為14,000 元【計算式：101,400元×5%×（2＋10/12）＝14,36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取至千元之整數】，洵堪認定。爰依此酌定聲請人應供之擔保金額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朱中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信義